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212號

原　　告　彭修瑀
訴訟代理人　謝晉福
原　　告　林逸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慧佳
被　　告　李秉翰
　　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辯論程序。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雖有明定，然此以不到場之當事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為前提，乃屬當然。再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惟查，本件被告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業已自新竹市東區登記址遷徙不明，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及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25頁），而未向被告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冠宇戶籍址為送達，則該言詞辯論程序並不合法。因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裁定如主

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伊文